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原告 金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碎蘭

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

被告 佳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颯穎

訴訟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
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四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整理所請求原料、物料、成品庫存等「單價」之計算依據，並就被告爭執明細表之形式真正具狀表示意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於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經核確有需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書記官 王家禕